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告 瑞壹紙器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複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

被告 謝福德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盛

被告 謝水祥

訴訟代理人 謝一農

被告 謝永彬

謝進發

謝進興

謝明宏

謝紘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八應補償人欄中記載「謝文森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蔡文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

04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張宇安